

moon river wider than a mile
i'm crossin' you in style some day
oh dream maker you are heart breaker
wherever you're going, i'm going your way

there's such a lot of world to see
we're after the same rainbow
waiting round the bend
my huckleberry friend moon river
oh dream maker you are heart breaker
wherever you're going, i'm going
two drifters off to see the
there's such a lot of world to see
we're after the same rainbow
waiting round the bend
my huckleberry friend moon river

陈之遥 著

离这
别是一
的歌支

New York to Paris

【陈之遥 浮城绘Vol.2】 献给艺术、成长和爱情



陈之遥
著

这是一支 离别的歌

© 陈之遥 200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这是一支离别的歌/陈之遥著.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09. 12

ISBN 978-7-5470-0057-1

I. 这… II. 陈…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0193 号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9 号 邮编:110003)

印刷者: 小森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经销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44mm × 210mm

字数: 190 千字

印张: 9

出版时间: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胡利

特约策划: 刘艳

装帧设计: 门乃婷装帧设计

ISBN 978-7-5470-0057-1

定价: 26.80 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090

邮购热线: 024—23284050

传真: 024—23284448

E-mail: vpc_tougao@163.com

网址: <http://www.chinavpc.com>

事情的本质从来不是它看上去的那个



样子。

C O N T E N T S · 目 录

1 暗恋 001	11 违约 053
2 机会 005	12 新生 058
3 约定 010	13 回国 066
4 林晰 015	14 派对 073
5 送别 020	15 搬家 080
6 接机 025	16 流产 086
7 习惯 032	17 失落 092
8 新年 036	18 情人 096
9 模特 042	19 变化 104
10 忐忑 048	20 工作 109

21	旅行 116	36	失踪 210
22	突变 124	37	绝交 214
23	厌恶 132	38	决定 218
24	伪装 136	39	顿悟 223
25	考验 142	40	深造 229
26	订婚 153	41	信件 236
27	往事 158	42	室友 244
28	答案 163	43	计划 250
29	嫉妒 171	44	充实 256
30	喜事 176	45	创业 261
31	相遇 181	46	怪人 265
32	前兆 185	47	成长 268
33	分手 190	48	回归 272
34	着魔 197	49	真爱 276
35	探望 202	50	婚礼 280

New York to Paris

C O N T E N T S

1 暗恋

一九九六年的九月,我还不满十六岁,什么也不懂,什么也没经历过。我无忧无虑,问心无愧,心肠硬得像个冰块儿。我喜欢的东西都来得容易,所以对它们的热情也就同样去也匆匆。那个时候,我在一所不错的中学读书,成绩中等,说不上乖巧,最讨厌装模作样,但也从来没有惹是生非过。

唯一的问题是,我的家庭,有一点特殊。我的爸妈曾经是同一所高校的法语老师。爸爸在八十年代初,也就是我出生后不久,去法国读了个闹不清是语言文学还是比较文学的学位。然

后,就跟换防似的,他回国,妈妈出国。但这一次,计划外的情况发生了。妈妈拿到她的学位之后,得到一个很好的机会作为外交人员留在了欧洲。几年之后,她很自然地同爸爸离了婚,嫁给了一个在巴黎工作的美国人。不过,请放心,我没有因此变得脾气古怪或是自暴自弃。在那个年代,这样的事情似乎时常发生,甚至有不少类似的故事被拍成电影。他们很平和地分了手,双方都表现得像成熟的文明人,或是文明的成年人。离婚之后,爸爸依旧穿着米色风衣在一群二十出头的女学生中间忧郁地做风流倜傥状,妈妈每年回来看望我,带来别致的衣服和新奇的礼物,让我在同学中间出尽了风头。

所以,到那时为止,除了班主任老师经常以家庭原因间歇性地对我的心理状况妄加揣测以外,我的生活一切如常。而且,比起身边同龄的女孩子们来,我总是有更加充裕的自由和更多的零用钱。我看电影,买唱片,读各种各样的书,花大把的时间胡思乱想和做白日梦。对我而言,那个年纪的生活充满了转瞬即逝的热情和厌倦,脑子里全是大而空洞的想法,既真挚又简单,还免不了有些浅薄。不过,有什么办法呢?那个时候,几何考试和看牙医就是我经历过的最痛苦的事情了。

所有的一切都是那么的平静、简单、一成不变,直到我爱上一个人,一个同龄的男孩子,方才体会到一种不一样的滋味。那种陌生、真切、微苦而回甘的滋味,绵延了之后的十年。

那个男孩子就是周君彦。

那年九月,我们一起升入高中一年级。初中时,我就知道有

这么一个人,和我同级不同班。同年级的男生里面,数他读书最好,又丝毫没有书呆子的迂腐。体育也很出色,游泳拿到国家二级运动员资格,长得更是老少皆宜的帅,爸爸还是区政府里一个不小的官儿。他是所有人的宠儿,数学老师欣赏他毫不费力地写出一道代数题的三种解法;女同学喜欢看他穿着短袖短裤在底线轻巧地跳发球;家长们做梦都想克隆这么一个儿子;校长则狂热爱他的老爸。我,上课开小差,集体活动能躲就躲,但是,喜欢他,我也不例外。

暑假之后的第一个返校日,我走进教室,看见他正和一帮同学在打扫卫生。假期里我长高了很多,赤脚已经有一米七二,但他仍旧比我高半个头,穿着校服、白衬衣和藏蓝色的卡其裤子,手里拿着抹布,额角的头发微微汗湿,却还是一副干干净净的样子。他抬头看见我,叫不出名字,只笑了一下,算是打招呼。我被这个不到一秒钟的小小的表情迷住了,一切好像都是从这个瞬间开始的。

高中部的规矩是男生同男生坐,女生同女生坐。排完座位,我发现自己就跟他坐一前一后,非常开心。我的同桌叫韩晓耕,长发梳个马尾,放下来的话应该有齐腰那么长。一想到这么一把柔柔亮亮的长发就这么挂在他面前,我就觉得沮丧,因为自己是短得不能再短的短发。

回到家,我找了一张自己的证件照,用黑色墨水笔添上从耳旁挂到胸前的长发,怎么看怎么别扭,撕掉了。吃晚饭的时候,又搂着爸爸的脖子问他:“你喜欢短头发还是长头发的女的?”

“长的。”回答得干脆利落。

“那我留长头发好不好？”

“你还是短头发好看，你的脸型适合留短发。”

“废话，那我就一辈子不能招人喜欢啊。”

我白了他一眼，暗自下定决心一定要留长头发。但是，很短的短发要留长其实是很不容易的，总会有很长一段时间，头发半长不短的，难看得要命。结果，留头发这件事我只坚持了不到两个月，就再也不能忍受顶着这样邋邋遢遢的发型坐在周君彦前面了。我又把头发剪短了。

2 机会

初中时,我很喜欢在上课的时候看小说,或者就是单纯地胡思乱想。如果被抽到回答问题,我也不扭捏,坦白说:“老师,我没听清问题,能再说一遍吗?”然后同学们就笑了,老师就无语了。但高一那一年的课,我上得特别太平,早晨不用叫就起床,七点钟不到就早早地出门,上课用心听讲,作业很认真地写,成绩变得很不错。爸觉得我是长大了懂事了,其实我只不过是怕在周君彦面前出丑罢了。

秋天快结束的时候,高一年级排了一出话剧《雷雨》,周君

彦演周平，韩晓耕演繁漪。我就像是被人忘了，连个跑龙套的丫头也没轮到演。从前，我对这样的集体活动一向是没什么兴趣的，但是那次却觉得很失落。那出戏在十一月校庆的时候上演了，非常成功，戏里面的主角也自然而然成了全校的明星。渐渐地，学生中间开始传说，周君彦和韩晓耕在谈朋友。到底怎么谈的，也不见得有人知道，但是大家都很愿意相信。因为韩晓耕是公认的美女，脾气人缘都很好。她生日的时候，请了五六十个同学唱卡拉OK吃蛋糕庆生，那在当时是很大的手笔。而且，她爸爸还是一家非常大的集团公司的韩总，那一年刚刚买了本市第一艘私人游艇，神气地泊在市郊的码头，报纸上都有报道，说是用英镑买的，价钱写下来要点两个千分位的逗号。所以，如果一个女生和周君彦在一起，能让所有人心服口服，似乎也只能是韩晓耕了。

整个学校近两千个学生里面，可能只有我不相信他们在谈朋友。韩晓耕或许对周君彦有意思，但是周君彦并没有对她表现出特别的关照，一直是大大方方的。有的时候，只是有的时候，我甚至觉得他更喜欢和我讲话。让我不舒服的是，韩晓耕是公认的漂亮，而我，乍一看简直就是个单薄的男孩子。倒也有人说过我是我们学校最美的女生，但说这话的人却是一个邻校的太妹，风传是货真价实的同性恋，三个月才来一次月经。

原话是这么说的：“你真白，我看你们学校就是你最漂亮了，我带你混太妹好不好？”

我心里很怕挨打，却还嘴硬，斜斜眼睛回答：“还是不要了，你自己混吧。”

可能就是被那出话剧刺激的,不久之后,我报名了学校的排球队,破天荒地主动参加了一回课外活动,而且每次练习都不落下,只因为周君彦是男队的主力,训练的时候总能在相邻的球场上看到他。再加上我打球也打得不坏,有时发了一个好球,或是救起一险球,教练在场边叫好,他也会朝这里看一眼。

到了第二年的四月份,天气渐暖,为了准备一个校际比赛,排球队的人几乎每天放学之后都要留下来训练。一次做一个拦网的动作,我被队友撞了一下,手甩到网杆上,手背破了一个口子,肿起很高的一块,我没喊也没哭。体育老师过来看了眼说了一句:“这个小姑娘吃硬的。”然后朝场外喊了一嗓子,“周君彦,你陪程闻瑾去医务室处理一下。”

男队的训练已经结束了,周君彦正在整理器材。他答应了一声,放下手里的东西,跑过来,看看我的手说:“还挺厉害的,快走吧。”看我穿着打球的短袖短裤,又问我,“你衣服呢?外面挺冷的。”没等我回答,他已经跑到场边一堆书包衣服那里拿了我的运动衫裤过来给我。我笨笨地穿,他怕我碰到伤口就在一边帮着拉袖子什么的。我觉得好多人都在看着,脸红得发烫。

到了医务室,校医在肿起来的地方按了按,确认没有伤筋动骨,就拿双氧水清洗了伤口,红药水紫药水涂了一堆,纱布橡皮膏包好,打发我们走人。回到排球馆,教练说今天就不用练了,让我先回家。我拿了书包出来,看到周君彦还没走,推了辆自行车站在操场旁边的香樟树下面,远远看到我就问:“你现在回家吗?”

“回啊。”

“骑自行车还是坐公交？”

“走路。我家挺近的，就在区图书馆旁边。”

“顺路，我带你吧？”他说话的时候低着头，眼睛看着我拿在手里晃啊晃的黑书包。

我没回答好，也没说不好，只是不自觉似的很快低了一下头，他把那个低头的动作当成了点头，伸手接过我的书包挂在车把手上。于是，那个下午，我，手长脚长，头发短得不能再短的我，像小媳妇儿一样侧身坐在他自行车的后座上，出了校门。

路上，他回头对我说：“你挺勇敢的。”

“其实真的不太疼。”我装淑女，说的倒是大实话。

“你排球打得挺好的。”

“就是这学期刚刚学的。”我继续装淑女，也是实话。

“你弹跳力不错。”

……

两个人都讪讪地不知道找什么话题再说下去。

我决定不装淑女了，问他：“你喜欢短头发的还是长头发的女生？”

他愣了一下，说：“短头发的，我从前……我喜欢短头发的女生。”他很肯定地重复。

接下来两个人都不说话了。已经是傍晚，透过路旁梧桐树的枝丫可以看见一点点橙红的晚霞，校门口的小马路上尽是下班放学回家的行人和车流。我们听着路上嘈杂的声音，直到看见区图书馆，他问我：“再怎么走？”

“就是旁边那幢,我自己进去行了。”我从他车上跳下来,含糊糊地做了个告别的手势,跑进楼里去了。不敢,或者不好意思,一路都没回头。

那天以后,在学校里,我们依旧只是前后座的同学,只是好像有了个共同的秘密。这个秘密让我可以大度得不在意韩晓耕梳什么发型穿什么衣服,也无所谓别人嘴里在风传些什么。放学之后,我们经常一起走,他骑车送我到我家楼下。直到快放暑假的时候,我才知道,我们住得南辕北辙根本不顺路。我住在学校南面,而他家在学校的北边,把我送到家之后,他还要原路返回,再骑二十分钟的车才能到家。

最叫我开心的是,晚上他还会给我打电话。两个人天南地北地聊天,时间好像一晃就过去了。在那之前,我一直没什么知心朋友,所以,那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一次,可以畅快地告诉另一个人,我喜欢什么,我干了什么,我有什么感觉,我想干什么。而那个人毫无保留、不带偏见,关心我的想法,真心地想了解我。这可能就是一个十六岁的人能为另一个十六岁的人做的最好最难忘的事情了。

3 约定

又一个夏天慵慵懒懒地来了。

周君彦问我：“会游泳吗？”

“会，只会蛙泳。”我回答。

“假期一起游泳吧，我教你自由泳。”

我冲他点头，脸上带着笑容，心里憧憬着漫长的似乎望不到尽头的暑假。

那年的期末考试，我考了个史无前例的好名次。爸爸很高

兴，远隔重洋的妈妈也特地打电话来问我要什么礼物，我告诉她，我要件漂亮的游泳衣。她一口答应，并且保证不会让我失望的。半个月之后，邮包寄到了，打开来一看却是一件白底墨绿色印花的比基尼。的确是漂亮，但那是里维埃拉式的漂亮，一九九七年的中国高中生穿了是绝对走不出更衣室的。结果，我还是继续穿我那件黑色嵌白条的 Speedo，纯粹运动员的款式。碰巧周君彦的泳裤也是黑色的 Speedo，两个人看起来非常登对。

因为怕热怕晒太阳，大多数人要么去室内游泳池游泳，要么就游夜场。我们两个却偏偏反其道而行之，拣了一个离家挺远的露天游泳池，而且总是去游早晨八点钟的第一场。那个钟点人很少，经常是只有我们在游，偶尔才会有几个晨练的老伯，或是三三两两的小学生结伴来玩水。

到了八月份暑假快结束的时候，两个人都晒得黝黑。我已经学会自由泳和仰泳，泳姿还算漂亮，而他也终于低下头，笨拙地吻我。越过他的耳廓，夏末的阳光让我头晕目眩，我闭上眼睛，仍旧看得到一片模糊而炙热的橙色。细洁的嘴唇的触感，温热的池水，心跳和喘息的声音，分不清是他的还是我的，一瞬间周围只剩下这些。直到一群小学生疯叫着跳进泳池，我们才像触了电一样分开。我不敢看他，一头扎进水里，潜泳了很长一段，好让发烫的脸颊快点冷下来，直到不得不浮上水面换气。我畅快淋漓地划水，游得上气不接下气。我毫无愧疚，因为我爱他呀，而他居然也爱我。

高二开学后不久，十月份，整个年级的学生拉去长兴岛学